

演講或授課？稿費、薪資稅不同

【記者賴昭穎、王文玲／台北報導】演講報酬，是講演鐘點費還是薪資所得？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莊佳璋主張是可免納所得稅的鐘點費收入，台北市國稅局認定是薪資所得，要求莊補稅一九二九元；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支持國稅局，判莊敗訴。

財政部賦稅署官員表示，同樣是演講費，但演講性質不同，所得性質也大不同。最簡單的分類方式為：「講演鐘點費」屬於稿費，有十八萬元免稅額；至於「授課鐘點費」則屬於薪資所得，「薪資特別扣除額」只有十萬四千元。

莊佳璋三年前申報所得稅時，將他和律師太太參加四場演講所得一萬餘元，列報為講演鐘點費收入，莊主張他們是以專家身分進行專題演講，符合是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廿三款規定的一「講演鐘點費」，只要全年合計不超過十八萬元，即可免納所得稅，不過，卻收到近二千元的補稅單。

官員提醒，民衆如果領到鐘點費，隔年二月以後會收到主辦單位寄發的扣繳憑單，講演鐘點費的格式代號是「9B」，授課鐘點費的代號是「50」；若發現扣繳憑單開錯，可向主辦單位要求更正扣繳憑單。

講演鐘點費和授課鐘點費的差別在於性質不同。一般而言，各機關團體邀請學者專家「專題演講」，屬於執行業務所得的「講演鐘點費」；這筆所得可和稿費、版稅等合計，不超過十八萬元即可免納所得稅。超過十八萬元的金額，要合併個人綜合所得報稅。

不過，機關團體邀請不具教授或教員身分的人，講授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的活動，這筆收入就屬於「薪資所得」的「授課鐘點費」，必須併入薪資所得報稅。

財政部74年4月23日台財稅第14917號函

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別如說明。說明：二、主旨：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別如說明。說明：二、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，聘請學者、專家專題演講，所給之鐘點費，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，可免納所得稅，但如與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等全年合計數，超過新臺幣180,000元以上部分，不在此限。三、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，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，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，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，所發給之鐘點費，屬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。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（包括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等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。

研習會即席翻譯人員之酬勞屬薪資所得

（財政部75年6月21日台財稅第7554010號函）

聘請外籍專家擔任各項訓練研習會講師，所給付該外籍授課者即席翻譯人員之酬勞，應依照本部74台財稅第14917號函說明二規定，認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辦理。

